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全部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所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其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NANJING PANDA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00553)

建議更換核數師 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封面頁所使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頁至第4頁。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南京市經天路7號本公司會議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補充通告及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已向H股股東寄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ii |
| 董事會函件 | 1 |
| I. 緒言 | 1 |
| II. 建議更換核數師 | 2 |
| II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3 |
| IV. 股東特別大會 | 4 |
| V. 投票表決 | 5 |
| VI. 推薦建議 | 5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公司章程」 | 指 | 本公司現行公司章程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四)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更換本公司核數師及修訂公司章程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
| 「交易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NANJING PANDA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00553)

執行董事

徐國飛先生(董事長)

陳寬義先生

夏德傳先生

非執行董事

魯清先生

鄧偉明先生

高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婕女士

朱維馴先生

張春先生

註冊地址：

中國南京市

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05幢北側

1至2層

辦公地址：

中國南京市

經天路7號

郵編：210033

敬啟者：

建議更換核數師
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有關建議更換本公司核數師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其中包括)建議更換本公司核數師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進一步詳情。

II. 建議更換核數師

本公司現任國際核數師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天職香港」)及本公司現任國內核數師、內控審計師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天職國際」)已連續多年為本公司提供審計服務，其擔任本公司財務決算審計工作之任期已達到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和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的審計期限。鑒於此，經本公司與天職香港及天職國際友好協商，就解除聘任其為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度國際核數師和國內核數師、內控審計師之事宜達成一致意見，其解聘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起生效。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會決定建議委任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之國際核數師、國內核數師與內控審計師，以填補天職香港及天職國際離任後之空缺並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解除聘任核數師及建議委任核數師(「建議更換核數師」)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之方式批准，並將於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後生效。

天職香港和天職國際確認無任何與建議更換核數師有關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與建議更換核數師有關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和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確認關於建議更換核數師一事本公司與天職香港和天職國際之間並無意見分歧或未解決事宜。

董事會謹此就天職香港和天職國際過去向本公司提供之專業服務致以衷心謝意。

II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為提高工作效率，本公司計劃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因此，董事會建議修訂若干公司章程條款。詳情如下：

原第二百零條：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和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中加以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告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建議修訂為：

「公司的財務報表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

原第二百零一條：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建議修訂為：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呈列。」

董事會函件

註： 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乃以中文撰寫，並無正式的英文譯本。英文翻譯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不一致之處，應以中文版本為準。

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通過後，方可作實。建議修訂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後生效。

IV.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時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南京經天路7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補充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已向H股股東寄發。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之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內，本公司H股的股份轉讓將不獲登記。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建議之決議案擁有重大權益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V.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上任何股東表決均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訂明之方式就投票之結果作出公告。

VI.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更換核數師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徐國飛
董事長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